

证券代码：300274

证券简称：阳光电源

公告编号：2016—043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5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0万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12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649,600,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41,826,4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07,773,6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6月28日出具的会验字[2016]401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

因市场发展和经营需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6年7月25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64,042,071.15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上述先期投入进行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年产500万千瓦（5GW）光伏逆变成套装备项目	500,000,000.00	35,940,794.57	35,940,794.57
2	220MW光伏电站项目	1,397,773,600.00	223,069,316.62	223,069,316.62
3	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产品项目	160,000,000.00	5,031,959.96	5,031,959.96

4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000.00	—	—
合 计		2,607,773,600.00	264,042,071.15	264,042,071.15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必要性

公司根据市场发展和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以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保证了募投项目可按计划顺利建设实施。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

三、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64,042,071.15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64,042,071.15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未超过 6 个月，将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 264,042,071.15 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的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鉴证，并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6]4364号），认定截至2016年7月25日，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264,042,071.15元。

5、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同意阳光电源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 4、注册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 5、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